刘昌玉

高级权益合伙人 所常务副主任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8618358111

工作邮箱 liuchangyu@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执业十余年以来，专注于经济犯罪辩护、职务犯罪辩护、疑难复杂刑事案件辩护、民刑交叉疑难案件处理。工作细致缜密，能够准确把握案件焦点，先后参与承办了大量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绝大多数案件实现了案件的“有效辩护”。此外，刘昌玉律师在代理控告，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代表案例

类型一：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代理北京文资办党委书记张某受贿、贪污系列案件。

代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林某受贿系列案。

代理某上市公司单位行贿案。

代理山东国际信托副总宋某受贿案。

代理方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代理董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代理枣庄系列传销犯罪案件。

类型二：公安机关撤销刑事立案

代理路某涉嫌毁坏、隐匿会计凭证案。

代理朱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代理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

类型三：公诉机关不起诉案件

代理宋某涉嫌诈骗案。

代理沈某涉嫌敲诈勒索案。

代理李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代理于某涉嫌行贿案等。

类型四：诉讼阶段改变强制措施案件

代理臧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不批捕）

代理田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不批捕）

代理卞某涉嫌单位行贿案。（不批捕）

代理董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侦查机关逮捕后变更取保）

代理方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

代理王某涉嫌挪用资金案。（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等

类型五：量刑辩护效果明显案件

代理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代理鲁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代理梁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代理丛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代理陆某涉嫌诈骗案。

代理王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